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区墙面涂料、木门维修工程院内自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建筑类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项目概况（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采购人门诊大楼、内科大楼、感染科大楼、进修大楼、洗浆房使用时间较长，部分墙壁涂料返碱、脱落，部分病房门、厕所门损坏。采购人现拟维修门诊大楼、内科大楼、感染科大楼、进修大楼、洗浆房大楼部分涂料、木门，维修内容包括：墙面乳胶漆（刮腻子面漆各一遍）、墙面乳胶漆（面漆两遍）、木门油漆。

**二、项目预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68017.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零壹拾柒元贰角整），供应商报价为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因市场风险、价格波动等情况向供应商支付风险补偿和成本补偿等费用。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 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区墙面涂料、木门维修工程 | 墙面乳胶漆（刮腻子面漆各一遍）、墙面乳胶漆（面漆两遍）、木门油漆 | 168017.2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墙面涂料标准

1、表面观感

1.1颜色均匀性

漆面颜色应均匀一致，无色差、透底、漏刷现象；分色线应平直，无毛边或交叉污染（如与其他材质交界处）。

1.2平整度

墙面应平整，无凹凸、波浪纹或明显刷痕；侧光检查：无阴影、砂眼、颗粒感。

1.3光泽度

 表面无反光点，光泽均匀，无斑驳。

2、细节处理

2.1边角处理

 阴阳角应垂直或顺直，无崩边、开裂；开关插座、门窗框周边无污染，漆膜覆盖严密。

2.2接缝处理

 不同颜色或材质交界处应清晰整齐，无相互渗透。

3、质量缺陷检查

3.1无开裂、起皮

 检查墙面是否有龟裂、细纹或漆膜脱落（尤其注意吊顶接缝处）。

3.2无流坠、疙瘩

 墙面无涂料堆积形成的“泪痕”或未溶解的颗粒。

3.3无发霉、污染

 潮湿区域（如卫生间周边）需检查是否有霉点或水渍。

4、工具辅助

4.1靠尺检测平整度

 用2米靠尺贴合墙面，缝隙≤3mm为合格。

4.2手摸检查

 手感光滑无颗粒、无粘腻感。

4.3胶带测试

 用透明胶带粘贴漆面后快速撕下，无大面积掉粉为合格。

（二）木门油漆标准

1、外观质量

1.1漆膜完整性

 漆面应均匀、饱满，无漏刷、透底、起皮、剥落现象；检查是否有流坠、橘皮、刷痕、颗粒、气泡等缺陷。

1.2颜色与光泽度

 维修区域与原漆面无色差，整体色调协调。

1.3表面平整度

 用手触摸漆面，应光滑无毛刺、无颗粒感；侧光检查，无波浪纹、砂眼、凹陷。

2、工艺细节

2.1边角与接缝处理

 门扇边缘、门框、合页槽等细节部位油漆涂刷到位，无漏涂或堆积；门套与墙体接缝处密封胶均匀，无开裂、脱落。

2.2修补痕迹

 局部修补应无明显补丁感，新旧漆面过渡自然；大面积翻新后，整门漆膜均匀一致，无分层或色差。

2.3打磨与底漆处理

 维修前应打磨平整，无旧漆残留、毛刺；底漆涂刷到位，确保面漆附着力强，不易脱落。

1. 环保与耐久性

3.1环保性

 漆面无刺激性气味，可要求提供油漆的环保检测报告。

3.2附着力测试

 用指甲轻划漆面，无掉粉、起皮；湿布擦拭后，漆面无褪色、脱落。

3.3防潮防霉性

 卫生间潮湿区域的门，漆面应无鼓包、霉变。

4、验收方法

4.1目测+手摸

 自然光下观察，手摸确认光滑度。

4.2靠尺检测

 用2米靠尺检查门扇平整度，缝隙≤3mm为合格。

4.3胶带测试

 贴透明胶带后撕下，漆膜无脱落即合格。

（三）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货物、服务事项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认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等。

若本项目的标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或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项目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包括标的的售后和质保期时间。

（四）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五）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供应商应该负责清理并打扫工地现场。如供应商拒绝清理并打扫，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使用并有权聘请其他人员清理工地现场，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采购人可以从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六）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合同相关约定，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其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书等供核对。如果供应商没有或者无法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料，采购人可以选择拒绝同意供应商使用相关材料、设备。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期限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截止。

1. 工期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 项目履行地点

四川省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99号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工程交付采购人之前，成品及半成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该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材料、设施和装修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在供应商无法证明是由于采购人过错导致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 **项目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和验收资料（采购人出具的验收、签收资料）给采购人核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应清楚、准确、真实。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未按前款要求提供资料和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双方核对一致后，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7%，剩余合同总金额3%于质保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

1. **验收方式**

1、验收内容和标准：按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执行。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约定进行验收，若供应商履约不能实现协议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院内任意地点接受采购人验收，并将标的的检验报告资料和履约质量资料，移交至采购人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资料，并核实资料真实性，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证实实际履约与协议约定的要求不符，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供应商按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全部内容并通知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完成情况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形通知供应商。采购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完成情况符合协议约定。

5、协议约定的验收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六）运输要求**

运输费、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维修人员电话指导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达到现场维修时间≤48小时。

2、服务内容与计划：一年保修期内，除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损坏外，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维修。